

## 113 年新竹市中小學網球錦標賽暨 113 年全中運選拔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促進網球運動向下紮根，推廣青少年及兒童網球運動，暨選拔本市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代表，提昇網球運動技術水準，選拔優秀選手為市爭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、新竹市立體育場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三民國中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 月 2 號、3 號(星期二、三)早上 9 點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採電子檔郵件報名，由學校核章後掃描檔寄出，(不接受個人報名)。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號(五)，下午 15：00 截止。  
E-MAIL：[smjh70736@smjh.hc.edu.tw](mailto:smjh70736@smjh.hc.edu.tw)
- 七、比賽場地：新竹市立三民網球場
- 八、比賽用球：Slazenge 鋁製筒裝比賽用網球
- 九、比賽項目：
  - (一)國小組：A、B、C 組男、女單打賽
  - (二)國中組男女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混合雙打、團體賽。
  - (三)高中組男女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混合雙打、團體賽。
- 十、參賽資格：
  - (一)新竹市公、私立高中(職)男、女生組；限 93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(依據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)。
  - (二)新竹市公、私立國民中學男、女生組；限 96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(依據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)。
  - (三)就學於新竹市公、私立小學 1、2 年級為 C 組國小男單打、女單打賽
  - (四)就學於新竹市公、私立小學 3、4 年級為 B 組國小男單打、女單打賽
  - (五)就學於新竹市公、私立小學 5、6 年級為 A 組國小男單打、女單打賽
- 十一、學籍規定：
  - (一)112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(含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)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  - (二)國高中組，轉學生者應具有就讀該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證明。
  - (三)詳細依據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及選拔規定：
  - (一)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規則。發球時採用“” No-let service”。
  - (二)國小 A、B、C 組比賽採單淘汰賽制或雙敗賽制(會由裁判長依人數來決定)，均採一盤 6 局制，6 平時採搶七決勝局制。
  - (三)國中、高中組比賽採單淘汰賽制或是雙敗賽制(會由裁判長依人數來決定)，單打、雙打、四強賽均採一盤 6 局制。6 平時採搶七決賽局制。冠亞軍及三、四名採一盤 8 局制，8 平時採搶七決勝局制。

- (四) 雙打比賽每局均採 NO-AD 決勝分賽制。
- (五) 團體賽採 3 點 2 勝制(單、雙、單)，不能重複排點，前兩點不得排空點，(提出比賽名單後，不得更改)。
- (六) 團體賽皆採單淘汰制，每場每點均採一盤八局決勝盤制，8 平時採七分決勝局制。
- (七) 比賽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證等證件，以備查驗，冒名頂替及資格不符者，經查屬實，除了取消資格外，並函報市府懲處。
- (八) 球員需按時出賽，廣播比賽後逾時十分鐘未出賽，視同棄權。
- (九) 本市全中運球類代表，個人賽前 3 名者代表參賽。團體賽由第 1 名代表參賽，團體賽 2~3 名能提供一年內全國賽團體前八名成績證明者，亦得代表參賽。

※國、高中組報名人數不滿 2 人(隊)時，不舉辦選拔賽，直接入選代表隊。

### 十三、 種子排序：

#### (一) 國、高中選拔賽排序

1.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 8 名。
2. 112 年 12 月份最新全國青少年 18、16、14、歲排名前 16 名。(以 18 歲排名優先依序往下)。
3. 112 年新竹市網球委員會 12 月份最新排名。
4. 112 年新竹市網球委員會指定之賽事。

#### (二) 國小組：以新竹市網球委員會 12 月份最新排名。

### 十四、 抽籤會議：訂於 112 年 12 月 20 號(三)下午 14：00 分，

地點：新竹市體育會網球委員會辦公室。

### 十五、 競賽資訊：報名資訊及總賽程表屆時公布於三民國中網站

### 十六、 獎 勵：

- (一) 指導老師、教練、承辦有關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要點補充規定予以敘獎。
- (二) 各組名次依報名人數由市府頒予獎狀，報名人數 2 至 4 人取 1 名，5 至 11 人取 3 名，12 人以上取 4 名。

十七、 附 則：

- (一)參加單位經費自理。
- (二)帶隊教師、教練、工作人員、裁判參加抽籤會議及比賽期間，請惠予公假登記。
- (三)裁判規定：國小各組(前四強賽會派主審擔任)，國、高中組(前四強比賽會派主審擔任)。其餘比賽皆採榮譽自行計分，如有發生任何爭議請巡場裁判處理，並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四)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比賽辦法可由裁判長會同承辦單位視情況更改，並公告於比賽場地。
- (五)報名表填寫請明確，男、女組請分開填寫報名表。
- (六)詳細請依據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競賽規程辦理。

113 年新竹市中小學網球錦標賽暨 113 年全中運選拔報名表

學校校名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國、高中組團體賽 報名表		
報名組別：		
姓名	年班級	出生年月日

承辦人：

註冊組長：

校長：



